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信息说明[[1]](#footnote-1)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伊恩·戈斯先生编拟

**导　言**

根据政府间委员会2018/2019年任务授权和2018年工作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就传统知识（TK）/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进行谈判，重点是解决尚未解决的和跨领域的问题，并审议法律文书草案的备选方案。

为协助成员国筹备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我编拟了此信息说明，总结了未解决的和跨领域的问题，以及成员国可能希望重点关注的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一些其他问题。

为便于参考对照，我在附件中制作了一个表格，用平行的两栏列出传统知识(文件WIPO/GRTKF/IC/37/4)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件WIPO/GRTKF/IC/37/5)的条款草案案文，按议题排列。

**请注意，本说明中表达的任何观点仅为本人的观点，不妨碍任何成员国对所讨论问题的立场。作为信息说明，它没有地位，也不是会议的工作文件。它只是一份文件，用以协助与会者筹备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附件或许也可以作为一种资源来指导和构建会议本身的讨论。**

适当时，则鼓励成员国考虑，对于有些概念，国际文书是否应仅提供一个政策框架或可能的最低标准，并允许在国家层面对这些概念及要确定的实施问题进行更详细的阐述。

我也鼓励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和务实精神，为“达成共识”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正如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所述的那样），本着谈判和妥协的精神采取行动。

**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的****跨领域问题**

在仔细比较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现有草案之后，我认为案文中涉及的大多数问题都属“跨领域”。我的意思是，两个案文中出现了许多相同的政策和技术问题。鉴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两个客体极为相似，因此，这在意料之中。事实上，土著人民长期以来一直认为这两个客体领域是一个整体中相互关联的部分。但是，认识到在知识产权（IP）公开方面，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出了一些不同的知识产权问题，在历史上给予处理的方式也有所不同，因此到目前为止，政府间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是并行地分别处理每个案文。[[2]](#footnote-2)这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非常相似乃至相同的政策和法律问题在两个案文中的处理方式可能会有所不同，而在必要和期望之时，对两个案文进行直接比较和协调的机会可能已经错失。相比之下，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让政府间委员会与会者能够同时并行处理这两个案文，使其有机会进行他们认为适当的更改，以协调、连贯和整体的方式简化和完善案文。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是专门致力于对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跨领域讨论的四届会议中的第一届，其他会议是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以及部分第四十届会议。考虑到政府间委员会有近四届完整的会议来处理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我将就我建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可以作为起始的理由另外提出意见。

序言/引言

序言不构成一部多边文书中具有法律约束力或执行力的案文，尽管它通过提供文书背景、介绍起草者意图，确实可以帮助解释执行条款。行文通常体现出文书是属于宣示性还是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原则。

传统知识案文的序言/引言部分包括十个段落，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序言/引言部分包括13个段落。

政府间委员会可以核实其相关性，思考哪些概念与知识产权最直接相关，因为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是就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一致，以兼顾各方利益地、有效地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政策目标（传统知识案文第1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1条）

目标对于制定任何文书的执行案文至关重要，因为其详述了文书的目的和意图。这可以使措辞简单、直接、高效，使案文更清晰。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都列有四个替代项。两个案文中的替代项1似乎都采用相同的方法。政府间委员会可以考虑不同替代项和表述之间是否存在可能趋同的领域。

在审查这些替代项时，成员国从各方利益的角度，即从受益者、使用者和公众的利益角度，审议政策目标，将会颇有帮助。请注意，目前的替代项往往是从单一角度构建的。例如，传统知识案文似乎从受益人的角度构建了一个替代项，而第二个替代项则侧重于在这些受益人的利益与保护公有领域和艺术自由之间达成平衡。

政府间委员会还可以考虑使案文更加合理，避免冗余和无关紧要的内容，特别是在序言部分，把重点放在文书的共同、简明的核心知识产权相关目标上。以知识产权为重点的目标实例，从广义而言，可能除其他外，尤其包括防止盗用和滥用、促进创新和创造力，以及防止不当或错误地授予知识产权。

在确定知识产权相关目标时，成员国可以考虑并思考，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文书将要处理哪些类型的有害行为，以及从政策角度看，有哪些现有差距需要弥合。我希望指出的是，秘书处已按要求更新了2008年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差距分析草案（分别为文件WIPO/GRTKF/IC/37/6和WIPO/GRTKF/IC/37/7）。

此外，还应当在操作性语言和目标之间划清界线，保护目标也应当与实质性条款有直接联系。

“盗用”的定义（传统知识案文第2条）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都提到了“盗用”的概念。传统知识案文载有关于盗用的拟议定义，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则未这样做。政府间委员会还在遗传资源（GRs）背景下讨论了盗用的概念，尽管到目前为止尚未就其含义或在此背景下具体定义其含义的必要性达成一致意见。

政府间委员会可以考虑，就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言，是需要对盗用进行定义，还是可以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国际文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3]](#footnote-3)

我还希望指出的是，“滥用”、“非法占用”和“未经授权使用”的定义列入了传统知识案文中。待其他问题更加清晰后，重新审视所有这些术语可能会有所帮助。这些术语虽在使用中，但未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有所定义。

公有领域和公开可用的定义（传统知识案文第2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2条）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引入了“公有领域”一词的定义。这个基本概念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内在平衡不可分割。专属权与使用者和广大公众的利益之间要取得平衡，以培育和激发后续创新和创造力，并在作品和发明不再受到保护后能够获得。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2条中目前有两个替代项与使用“公有领域”一词有关。虽然第一个替代项提出了“公有领域”一词的定义，但第二个替代项仅仅提到了该术语在国家法律中的定义。传统知识案文列有“公有领域”一词的定义，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定义类似，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公有领域”的定义提到了“有形和无形材料”，而传统知识案文仅提及“无形材料”。政府间委员会可以考虑统一两个案文中的定义。

不过，尽管“公有领域”的概念与理解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之间的关系相关，也与制定一个有效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兼顾各方利益并类似知识产权的制度相关，但是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文书中制定并纳入“公有领域”的具体定义有哪些好处尚不清楚。我认为，界定“公有领域”是一项颇具挑战性的工作，所产生的重大、广泛、深远的政策影响超出了政府间委员会的范围。

“公有领域”的概念也与理解“公开可用”[[4]](#footnote-4)相关概念有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列有的该术语的定义相同。

使用/利用的定义（传统知识案文第2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2条）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中纳入了使用/利用的类似定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定义是从传统知识案文中引入的。该定义是否真的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似乎尚不明确。

正如一个代表团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所指出的那样，“使用/利用”的定义系指在传统背景之外的“使用”。但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4条替代项1和4中的“使用”一词，以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5条中的“使用”一词，系指受益人的使用。换句话说，同一术语在案文的不同部分意义不同。政府间委员会不妨找到一种方法，避免由此引起的任何混淆。

资格标准（传统知识案文第3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3条）

传统知识案文列有资格标准的三种表述，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列有两个。“术语的使用”部分中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还包括一些关于资格标准的措辞。政府间委员会不妨考虑在适当位置谈及资格标准问题。

在实质性资格标准应当有哪些方面，观点仍然存在分歧。这些标准的支持者不妨考虑以其他方式来反映资格标准中所表达的概念，以解决某些具体措辞的支持方或反对方所表示的关切。

还有一个问题涉及资格标准是否真的有必要，因为一些代表团认为，在阐述权利时，可以交由保护范围和例外与限制来确定哪些权利会最终获得保护。

受益人（传统知识案文第4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4条）

显而易见，尚未就这一问题达成任何一致意见。传统知识案文列有两个替代项，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列有四个替代项。

一些代表团强烈认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应当是唯一的受益人，而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国内法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能存在的环境方面存有重大差异，因此认为重要的是提供灵活的政策空间、兼顾这些差异。虽然似乎普遍认为主要受益人应当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但在承认“国家”和“民族”等其他受益人的可能性方面也存在不同意见。

鉴于世界各地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的情况不同（这似乎会反映在不同的替代项中），成员国不妨考虑是否有必要对受益人的定义给予国家法律一些自由。  
31. 我认为，案文中仍需要更明确地说明（i）受益人、（ii）权利持有人和（iii）权利管理者（下文述及）等不同概念之间的关系。

保护范围（分层法或区别性保护）（传统知识案文第5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5条）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都有三个替代项，其中一些包含所谓的“分层法”或“区别性保护”的要素，据此，可以向权利持有人提供不同种类或不同层面的权利或措施，视客体的性质和特点而定，并根据受益人所施行的控制水平和传播程度而定。

这种分层法对一系列已向一般大众公开的、秘密的、神圣的或/不为社区外人员所知的、仅由受益人掌握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出了不同的保护。[[5]](#footnote-5)

这种方法提出，专有经济权利可能适合某些形式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秘密和/或神圣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基于精神权利的模式可能更适合公开可用的或广为人知但仍归于特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尽管这由政府间委员会来决定，但我还是认为分层法中的区别性保护让人们可以有机会思考政府间委员会任务授权中提到的平衡和与公有领域的关系，以及所有者和使用者的权利和利益。

在传统知识背景下，分层法中的区别性保护让人们可以有机会对秘密传统知识、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和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之间存有差异这一现实做出回应，这些在“术语的使用”部分（第2条）中有所定义。为确定层级，强烈鼓励成员国认真审议哪些标准是适当的并应当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背景下使用。在此过程中，应对拟议分层的实用性和法律影响加以审议。此外，应当指出的是，传统知识背景下可能相关的标准未必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值得回顾的是，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最初版本中体现了分层法，可追溯到文件“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经修订的目标和原则”（WIPO/GRTKF/IC/9/4）。该文件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类别有：具有特定精神或文化价值或重要意义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其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以说是第一类的其余部分）和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鼓励成员国查阅该文件，因为它还载有一份评论，解释了关于分层问题的拟议方法。

若就纳入其他受益人（例如国家或民族）达成一致、但在保护范围方面保持分歧这一想法得到一些支持的话，则将需要对授予这些其他受益人的权利予以充分审议。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适用（传统知识案文第6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10条）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载有几个不同的概念。它们只有一个共同的概念（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替代项1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的替代项1）。由于这一程序性条款很可能既适用于传统知识，也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成员国不妨重新审视这两个版本，予以简化，看看哪里可以取长补短，让这两个案文可以得到完善。

为简化起见，成员国不妨考虑在国际层面提供一般框架，将细节留给国家立法。

权利/利益的管理（传统知识案文第8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6条）

传统知识案文第8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6条涉及应如何及由谁管理权利或利益。例如，可能包括协助管理和执行受益人的权利。

似乎未就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持有人参与建立/委任主管机构的程度达成一致意见。

成员国考虑的一个可能的下一步方法是留给国家层面实施主管当局相关安排的灵活性，而不是试图在国际层面制定“一刀切”的解决方案。

例外与限制（传统知识案文第9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7条）

传统知识案文包含三个替代项，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包含四个替代项。这些替代项采用两种方法：

* 留给各国充分监管例外与限制的灵活性（传统知识案文的替代项1和3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替代项1、2和3）；
* 提供一个框架，列出一般例外和成员国在国家层面进行监管的具体例外（传统知识案文的替代项2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替代项4）。一般例外包括1971年《伯尔尼公约》中体现的“经典”三步检验法的要素和精神权利的成分（注明受益人、非冒犯性使用和符合公平做法等概念）。具体例外包括应包含/允许的例外与限制。

根据可能采用的有关确定保护范围的分层法，一些代表团询问，例外与限制方面的规定是否也不应当遵循这种方法，就是说，不同程度的例外行为将会反映各种客体以及对其适用的分层权利。成员国不妨审议这种方法。

保护期（传统知识案文第10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8条）

关于保护期，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采用不同的方法。

传统知识案文中的措辞似乎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备选方案1第一段相似。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它包含对第5条（分层法）的提及，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却没有。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包含三个备选方案：备选方案1提供了与资格标准有关的保护期，并规定对精神权利的保护不设期限。备选方案2将保护期与继续享有保护范围相关联。备选方案3只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经济方面的时限相关，有一定的时间限制。成员国可以考虑是否可以合并备选方案，考虑是否应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方面的保护期限施加时间限制。

成员国也不妨考虑在传统知识案文中采用类似的方法。

手续（传统知识案文第11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9条）

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案文有几个共同的段落，并列有一些其他要素。

政府间委员会在讨论手续时可以考虑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5条中所列的分层法。可以设想不为某些传统知识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手续，而是为其他类型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制定一些手续。手续也可能依授予的权利类型而有所不同。可以再次忆及的是，上文提到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第一版本已经对寻求最高级别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提出了某种形式的事先登记和审查，并未针对其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见文件“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经修订的目标和原则”（WIPO/GRTKF/IC/9/4）。

过渡措施（传统知识案文第12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11条）

传统知识案文第12.1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11.1条似乎反映了一种共识，即该文书应适用于在生效时符合保护标准的所有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这些段落的起草措辞在两个案文中并不相同。成员国不妨更详细地审查措辞，对一致点选择更明确地表述。

关于第三方已获得的权利的问题，传统知识案文第12.2条提出了三种备选方案，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11.2条列有两种备选方案。需要进行更多讨论，协调不同观点。这可以通过重新起草案文，让这一重要概念的表述更清晰、更简单来实现。

成员国不妨并排查看这两个案文，进行他们认为适当的更改。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传统知识案文第13条和第14条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12条）

这两个案文都有相似的概念。不过，传统知识案文包括一个不减损条款（第14条），是一个单独条款，而类似规定也包含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中关于与其他国际协定（第12条）的关系的条款中。成员国不妨考虑放置这样一个条款，并在两个案文中采用相同的措辞，以避免混淆。

国民待遇（传统知识案文第15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13条）

关于国民待遇，传统知识案文列有三个替代项，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有很大不同。成员国不妨查看这两个案文，进行适当的修改，确保统一。

跨境合作（传统知识案文第16条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14条）

该条款涉及跨国界共享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重要问题。尽管措辞乍看起来或多或少有些相似，但是在术语方面有一些差异，成员国不妨密切关注，找出两个案文的最适当的表述。

我还注意到遗传资源案文草案提到了习惯法和规约。成员国可以思考这样的提及是否适用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者是否有用。

能力建设与提高认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15条）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案文中都列有有关能力建设与提高认识的规定。成员国不妨考虑在传统知识案文中列入关于能力建设的规定，或者至少对这一问题采取统一的方法。

**传统知识****案文的独特和特定问题**

“传统知识”的定义（传统知识案文第2条）

虽然传统知识案文第3条规定，该文书适用于传统知识，或文书的客体是传统知识，但传统知识的定义（有两个替代项）是在第2条关于术语的使用中给出。

这些定义包括资格标准的一些要素（见上文第26段至第28段）。如前所述，成员国不妨考虑在适当位置处理传统知识定义和资格标准，以避免重复。我记得传统知识的定义可以概括地描述传统知识，而“资格标准”系指受保护传统知识将会体现的特征。

数据库和补充/防御性保护（传统知识案文第5条之二）

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案文草案涉及建立数据库和制定其他补充/防御性措施的可能性。查看遗传资源案中的相关条款可能会颇有帮助。成员国不妨考虑这些数据库的目的和目标及其运作方式。可能需要考虑的其他关键问题包括：谁应负责编译和维护数据库？是否应设有标准来协调其结构和内容？谁应有权访问数据库？其内容有哪些？内容将以何种形式表述？是否应附带指导方针？促进和鼓励开发可公开访问的数据库会带来哪些好处和风险？

公开要求（传统知识案文第7条）

拟议的公开要求已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及之前探讨遗传资源主题的会议上得到过广泛讨论。请注意，遗传资源的讨论也涉及“相关传统知识”。成员国尚未对此达成共识，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独特和特定问题**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2条）

应指出，虽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第3条规定，该文书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文书的客体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但该术语的定义却是在第2条关于术语的使用中给出，与传统知识案文一样。

第3条替代项2和3规定了实质性资格标准（见上文第26段至第28段），其中规定属于第2条定义的哪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以获得保护。如上所述，成员国不妨考虑在适当位置处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和资格标准，以避免重复。

有关不同形式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实例作为脚注列在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之中。成员国不妨考虑是否有必要提供这种实例。

**其他有用资源**

我注意到产权组织网站上有一些有用的资源，成员国不妨在筹备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时用作参考，例如：

* WIPO/GRTKF/IC/37/6,保护传统知识：差距分析最新草案，<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11448>；
* WIPO/GRTKF/IC/37/7，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差距分析最新草案，<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410365>；
* WIPO/GRTKF/IC/17/INF/8,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中“公有领域”这一术语特别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保护时的含义的说明，<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9213>；
* WIPO/GRTKF/IC/17/INF/9,关于传统知识可能采用的各种不同体现形式的清单和简要技术性解释，<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147152>；
* 区域、国家、当地和社区经验，<http://www.wipo.int/tk/en/resources/tk_experiences.html>；
* 关于选定主题的讲座和演示报告，<http://www.wipo.int/tk/en/resources/tk_experiences.html#4>。

[后接附件]

附件

| **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  **WIPO/GRTKF/IC/37/4** | **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  **WIPO/GRTKF/IC/37/5** |
| --- | --- |
| 序言/引言  承认价值  (i)承认传统知识的［整体］［独特性］性质及其固有价值，包括其社会、精神、［经济、］智力、科学、生态、技术、［商业、］教育和文化价值，并肯定传统知识体系是进行不断创新及鲜明的智力和创造性生活的框架，对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具有［根本的］内在的重要意义，并具有与其他知识体系同等的科学价值；  加强认识，增进尊重  (ii)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认识和尊重，对保存、发展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持有人］/［拥有人］的尊严、文化［完整性］遗产以及智力和精神价值的尊重，对传统知识在保持传统知识［持有人］/［拥有人］的生计和认同方面所做贡献的尊重，对传统知识［持有人］/［拥有人］为［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粮食安全与可持续农业、医疗保健，以及科学技术进步所做贡献的尊重；  替代项  (ii)增进人们对传统知识体系的尊重，对保存并维持这些体系的传统知识持有人的尊严、文化完整性以及精神价值的尊重；  ［替代项完］  促进对传统知识的［保存和］维护  (iii)［通过尊重、维护、保护和维持传统知识体系，［并为这些知识体系的保管人维持和保障其知识体系提供奖励］］，促进并支持对传统知识的［保存和］维护［和尊重］；  ［与相关国际协定和程序的一致性  (iv)注意到其他国际和地区文书和程序，并始终如一地与之共同开展工作，尤其是有关知识产权以及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制度，［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促进获取知识，维护公有领域  (v)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有领域；］  ［记录和保存传统知识  (vi)促进记录和保存传统知识，鼓励人们根据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相关习惯做法、规范、法律和/或协议公开、学习和使用传统知识，其中包括在传统知识在可以被他人公开、学习或使用之前需要得到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习惯做法、规范、法律和/或协议；］  ［促进人权  (vii)承认并保护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福利，而且这项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促进创新  (viii)［保护传统知识应当］有助于促进创新和知识的转让与传播，使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替代项  ［基于传统知识的创新可以为技术的转移和传播作出贡献，有益于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合法使用者，只要其有利于社会经济福利和权利义务的平衡。保护源于传统知识的创新，使各社区有权管理和控制自有知识产权的商业利用，并集体从中获益；］  提供新的规则和准则  (ix)承认有必要制定新的规则和准则，为强制执行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权利提供有效和适当的手段，同时兼顾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  与习惯使用的关系  (x)不得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在社区内和社区之间，［根据国家法律］对传统知识进行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 ［原则/序言/引言］  ［1.［承认］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受益人的文化遗产具有固有价值，包括社会、文化、精神、经济、科学、思想、商业和教育价值。  2.［以］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受益人直接表达的愿望［和期望］为指引，尊重其依国内法和国际法享有的各项权利，为实现这些［人民］、社区［和民族］/受益人的福祉及其可持续性经济、文化、环境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肯定］传统文化和民间文艺构成造福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受益人以及全人类的创新与创造框架。  4.［承认］增进人们对传统文化和民间文艺，以及对保存并延续这些文化和民间文艺表现形式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受益人的尊严、文化完整及其哲学、思想和精神价值的尊重的重要性。  5.［尊重］这些社区自身、内部和相互之间继续以其习惯的方式使用、发展、交流和传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6.［为］增进和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和受益人对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享有的权利］［作出贡献］。  7.［承认］保护、保存和维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产生和延续的环境，以直接造福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受益人，并造福于全人类的重要性。  8.［承认］增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受益人与学术、商业、政府、教育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其他使用者之间关系中的确定性、透明度和相互尊重与理解的重要性。］  9.［［肯定］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当有助于促进创新和知识的转让与传播，使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10.［［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可供所有人使用、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承认有必要保护、保存和加强公有领域。］  11.［［按照共同商定的公平平等［且遵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受益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批准和参与的］条件，］［推动/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或其他公平的］实践和文化交流。］  12.［［确保/承认］［第三方已经获得的］权利并［确保/规定］法律确定性［以及丰富且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  13.［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 |
| ［第1条  政策目标  替代项1  本文书旨在：  1.为受益人提供手段：  (a)防止其传统知识［被盗用/非法占用、滥用和未经授权使用］；  (b)［控制以超出习惯和传统范围的方式使用其传统知识；］  (c)促进依据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并酌情考虑习惯法，实现因使用其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的公平和公正分享；并  (d)鼓励和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不论是否商业化。  替代项  (d)鼓励和保护创造和创新，不论是否商业化。  ［2.帮助防止对［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授予错误的知识产权/［专利权］。］  替代项2  本文书的目标应当是防止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滥用］/［非法占用］，并鼓励创造和创新。  替代项3  本文书的目的是［确保］［支持］传统知识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家法律［适当使用］［保护］，承认［传统知识持有人］［受益人］的权利。  替代项4  本文书的目的是：  (a)有助于保护创新和知识的转让与传播，使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使用者共同受益，而且在方式上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并应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b)承认活跃的公有领域和适用于所有人使用、对创造力和创新至关重要的知识体系的价值，承认有必要保护、维护和加强公有领域；以及  (c)防止对［直接基于用非法占用方式取得的受保护传统知识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错误授予知识产权。 | ［第1条  政策目标  替代项1  本文书目标应当是：  1.1为受益人提供手段：  (a)防止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盗用和滥用/冒犯性和诋毁性使用/未经授权使用；  (b)在必要时控制以超出传统和习惯范围的方式使用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c)在必要时依据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公正和公平的补偿，促进公平补偿/分享因使用这些表现形式而产生的惠益；并  (d)鼓励和保护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  备选方案  (d)鼓励和保护创造和创新。  1.2帮助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错误地授予或主张知识产权。  替代项2  本文书目标应当是：  (a)［防止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遭到［盗用］/［非法占用］］；  (b)鼓励创造和创新；  (c)推动/促进思想和艺术自由、研究［或其他公平的］实践和文化交流；  (d)确保/承认第三方已经获得的权利并确保/规定法律确定性以及丰富且易于获得的公有领域；并  (e)[帮助防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错误地授予[或主张]知识产权。]  替代项3  本文书的目的是支持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知识产权制度内根据国家法律适当使用和保护，[并承认][承认]［受益人］［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  替代项4  本文书的目的是防止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遭到盗用、滥用或冒犯性使用，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予以保护，并承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 |
| 第2条  术语的使用  本文书中：  ［**盗用**是指  替代项1  在未经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并根据适用情况，在没有共同商定的条件下，不管出于何种目的（商业、研究、学术和技术转让）的任何获取或使用［客体］/［传统知识］。  替代项2  使用他人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而［客体］/［传统知识］是使用者通过不正当手段或破坏信用、以至于违反提供国国内法从持有人处取得的，但承认因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通过［独立发现或创造、］阅读书籍、从未受损害的传统社区之外的来源处取得、反向工程和无意披露等合法手段获得传统知识不属于［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  替代项3  对受益人传统知识的任何获取和使用，违反有关此种传统知识获取或使用的习惯法和既定做法的。  替代项4  对［受益人］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的任何获取和使用，无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款，违反有关此种传统知识获取或使用的习惯法和既定做法的。  ［**滥用**可能在属于某一受益人的传统知识被使用者以违反使用国立法机构所批准的国内法或措施的方式使用时出现；在国家层面保护或保障传统知识可以采取不同的形式，如新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这种保护以不公平竞争原则或一种基于措施的方法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方法为依据。］  ［**受保护传统知识**是满足第1条规定的资格标准和第3条规定的保护范围和条件的传统知识。］  ［**公有领域**在本文书中是指，就其性质而言，不受或可能不受使用这种材料的国家的立法规定的知识产权或相关保护形式保护的无形材料。这可能是，例如所涉客体不符合在国家层面保护知识产权的先决条件的情况，或根据情形，任何先前的保护期已届满的情况。］  ［**公开可用**系指已经失去了与任何土著社区显著联系且由此成为通用或普通知识的［客体］/［传统知识］，尽管其历史起源可能已为公众所知。］  ［替代项1  本文书中，**传统知识**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国家］创造、维持和发展的知识，与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国家］的民族或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联系，或者是其组成部分；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可能充满活力、不断发展，可能的形式有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  ［替代项2  本文书中，**传统知识**由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民族］创造、维持、控制、保护和发展的知识，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直接联系；代代相传，无论是否连续；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可能充满活力、不断发展，可能的形式有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教导和学问。］  ［**秘密传统知识**是受益人根据习惯法用某些保密措施持有的传统知识，并有该传统知识只在具体团体内使用和知晓的共同认识。］  ［**神圣传统知识**是尽管秘密、传播范围窄或者传播范围大，却构成受益人精神认同的一部分的传统知识。］  ［**传播范围窄的传统知识**是指受益人共享的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不采取保密措施，但非团体成员不易获取。］  ［**传播范围广的传统知识**是指公众可轻易获取，但文化上仍与受益人的社会认同有联系的传统知识。］  ［**非法占用**是指使用者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破坏信用从传统知识持有人获得的传统知识，并导致违反了传统知识持有人所在国的国内法。使用通过合法手段，如独立发现或创造、阅读出版物、反向工程、因传统知识持有人未采取合理保护措施而无意和故意披露等获得的受保护传统知识，不是非法占用。］  ［**未经授权使用**是指在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使用**”］/［“**利用**”］系指  (a)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产品之中［或］某种产品是在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  (i)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该产品；或  (ii)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该产品。  (b)传统知识被含在某种方法之中［或］某种方法是在传统知识的基础上被开发或取得的：  (i)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该方法；或  (ii)对使用该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a)项中所述的行为；  (c)在非商业研发中使用传统知识；或  (d)在商业性研发中使用传统知识。］ | ［第2条 术语的使用  本文书中：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系指任何［艺术和文学］、［其他创意和精神、］［创意和文学或艺术］表现形式，不论是物质形式还是非物质形式，或者物质形式与非物质形式的组合，例如动作[[6]](#footnote-6) 、物质[[7]](#footnote-7) 、音乐和声音[[8]](#footnote-8) 、语音和文字[[9]](#footnote-9) ［及其改编作品］，无论其以何种形式体现、表达或说明［可能存在于书面/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由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集体［创造］/［产生］、表达和延续的；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和］/［或］社会认同和文化遗产的独特产物和/或与之有直接关联；且一代代相传的，无论是否连续。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以是动态、不断演变的。  替代项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各种动态的形式，在传统文化中创造、表达和表示，是土著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集体的文化与社会认同的组成部分。  ［**公有领域**在本文书中是指，就其性质而言，不受或可能不受使用这种材料的国家的立法规定的知识产权或相关保护形式保护的无形材料。这可能是所涉客体不符合在国家层面保护知识产权的先决条件的情况，或根据情形，也可能是任何先前的保护期已届满的情况。］  替代项  **公有领域**是指国内法界定的公有领域。  ［**公开可用**系指已经失去了与任何土著社区显著联系且由此成为通用或普通知识的［客体］/［传统知识］，尽管其历史起源可能已为公众所知。］  ［［“**使用**”］/［“**利用**”］系指  (a)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包括在产品中的：  (i)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产品；或  (ii)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产品。  (b)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包括在方法中的：  (i)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方法；或  (ii)对使用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a)项中所述的行为；或  (c)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用于导致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与开发的。］］ |
| ［第3条  文书的客体  替代项1  本文书适用于传统知识。  替代项2  本文书的客体是传统知识，即集体创造和维持、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和民族］的社会认同和［/或］文化遗产有直接关联、代代相传的（无论是否连续）、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的知识。  替代项3  本文书适用于传统知识。  资格标准  要根据本文书获得保护，传统知识必须与第4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系集体创作、创造、发展、维持和共享的，且在已由每个成员国决定的期间代代相传，但不少于50年或五代人的时间。  替代项4  本文书适用于传统知识。要根据本文书获得保护，传统知识必须与第4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系集体创作、创造、发展、维持和共享的，且代代相传。］ | ［第3条 [［保护］/［维护］的资格标准]/[[文书]/[保护]的客体］  替代项1  本文书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替代项2  ［保护］/［本文书］的客体是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a)由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集体［创造］/［产生］、表达和延续的；  (b)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文化［和］/［或］社会认同和文化遗产的独特产物并与之有直接关联；  (c)一代代相传的，无论是否连续；  (d)已在可由每个［成员国］/［缔约方］决定的期间使用、但不少于五十年/或五代人；并且  (e)是创意和文学或艺术智力活动的结果。  替代项3  本文书适用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要根据本文书获得保护资格，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必须与第4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遗产有显著联系，系集体创作、创造、发展、延续和共享的，并且代代相传，而且可以是动态、不断演变的。］ |
| ［第4条  保护的受益人  替代项1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持有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替代项2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可以依据国内法确定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如国家［和/或民族］］。］ | ［第4条 ［保护］/［维护］的受益人  替代项1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持有、表达、创造、延续、使用和发展[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  替代项2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可以依据国内法确定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没有土著[人民]概念的，］其他受益人。  替代项3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可以依据国内法确定的土著[人民]、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  替代项4  本文书的受益人是[持有、表达、创造、延续、使用和发展[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以依据国内法确定的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和其他受益人。] |
| ［第5条  保护范围［和条件］  ［替代项1  按本文书的定义，成员国［应当］/［应］对［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内法予以保障。］  ［替代项2  按本文书的定义，成员国［应当］/［应］对传统知识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以及符合第14条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内法予以保障，特别是：  (a)凡传统知识是秘密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以确保：  i受益人拥有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传统知识，以及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利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的专有、集体的权利。  ii受益人拥有署名的精神权利和以尊重此种传统知识完整性的方式使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  (b)凡传统知识的传播面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或政策措施，以确保：  i受益人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利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并且  ii受益人拥有署名的精神权利和以尊重此种传统知识完整性的方式使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  (c)传统知识不受(a)项和(b)项保护的，成员国［应当］/［应］酌情与受益人协商，尽最大努力保护传统知识的完整性。］  ［替代项3  5.1凡受保护传统知识是秘密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应］确保：  (a)受益人拥有维持、控制、使用、发展、授权或禁止获取和使用/利用其受保护传统知识，以及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利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的专有、集体的权利。  (b)使用者注明上述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受益人，并以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传统知识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的方式使用知识。  5.2凡传统知识的传播面窄，则不论是否是神圣的，成员国［应当］/［应］确保：  (a)受益人从因其使用而产生的利益中收取公平公正份额；并且  (b)使用者使用所述传统知识时注明传统知识可清楚识别的受益人，并以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传统知识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的方式使用知识。  5.3成员国应［与土著和当地社区协商，］尽最大努力保护传播范围广［且神圣］的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完整性。］］ | ［第5条 ［保护］/［维护］的范围  替代项1  5.1按本［文书］的定义，［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对其［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内法予以维护。  5.2本［文书］提供的保护不延及下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一段合理时期内］在本［文书］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属于公有领域，或受一项知识产权的保护。  替代项2  5.1成员国应当/应对本文书中定义的秘密和/或神圣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的经济和精神权利和利益，酌情并按照国内法，适用时，按照习惯法，予以保护。受益人尤其应享有授权使用此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专有权。  5.2客体仍在集体范围内持有、延续和使用，但未经受益人授权可以被公众获得的，成员国应当/应酌情提供行政、立法和/或政策措施，制止对此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虚假、误导或冒犯性的使用，提供署名权，并为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适当的用法作出规定。此外，此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未经受益人授权已经可以被公众获得，并且遭到商业性利用的，成员国应当/应酌情尽最大努力为给予报酬提供便利。  5.3客体不受5.1款或5.2款保护的，成员国应当/应在适用时与受益人协商，尽最大努力保护客体的完整性。  替代项3  备选方案1  5.1凡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内［神圣］、［秘密］或［仅限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所知］［密切持有］的，成员国应当/应：  (a)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和/或行政措施，允许受益人：  i.［创造、］延续、控制和发展上述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ii.［阻止］防止进行未经授权的披露和录制，并防止对秘密的受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非法使用；  iii.［根据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共同商定的条件，授权或拒绝对上述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获取和使用/［利用］；］  iv.防止在商品和服务上对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以及  v.［防止］禁止对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歪曲或篡改或者其他降低其对受益人的文化意义的使用或修改。  (b)鼓励使用者：  i.注明上述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于受益人；  ii.尽最大努力，就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使用条件的制定，与受益人达成协议］；以及  iii.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  5.2［凡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仍由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持有］、［延续］、使用［和］/［或］发展，且可公开获得［，但既不是广为人知、［神圣的］，也不是［秘密的］］，成员国应当/应鼓励使用者］/［酌情并根据国内法提供法律、政策和/或行政措施，以［鼓励］使用者］：  (a)注明并承认受益人作为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来源，但受益人另有决定的，或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归属于某具体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的除外［；以及］［。］  (b)尽最大努力，就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使用条件的制定，与受益人达成协议；  (c)［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以及］［。］］  (d)［避免在商品和服务上对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  5.3［凡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可公开获得、广为人知［且属于公有领域］］［不包含在第1款或第2款的］，［和］/或受到国内法保护的，成员国应当/应/鼓励上述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者，根据国内法：  (a)注明上述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属于受益人；  (b)使知识的使用/利用方式尊重受益人的文化准则和做法以及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精神权利［不可剥夺、不可分割、没有时效］的性质；  (c)［防止在商品和服务上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任何［虚假的或误导性的］、表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受益人有联系的使用［；］］［以及］  (d)适用时，在成员国成立的基金中缴存使用费。］  备选方案2  5.1按本［文书］的定义，成员国应当/应对其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以合理、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酌情并按照国内法予以维护。  5.2本文书提供的保护不延及下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一段合理时期内］在本［文书］定义的受益人的社区以外为人广泛所知或使用，属于公有领域，受一项知识产权的保护。  5.3根据本文书给予的保护/维护不延及为以下目的对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用：(1)存档、博物馆使用、保存、研究和学术使用，以及文化交流；以及(2)创作受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借用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用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衍生或改编的文学、艺术和创意作品。］ |
| ［第5条之二  ［数据库］［、补充性］［和］［防御性］保护  数据库保护  认识到在决定传统知识的获取方面与土著和当地社区合作和磋商的重要性，成员国应当根据和按照国家法律和习惯法，努力为开发下列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和鼓励，受益人可以自愿向此种数据库贡献其传统知识：  5之二.1用于透明、确定、保护和跨境合作目的，以及酌情为创造、交换、传播和获取传统知识提供便利和鼓励的公开可用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  5之二.2仅能由知识产权局访问、用于防止错误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知识产权局应当寻求确保对这种信息予以保密，但此种信息在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审查期间被引用的除外。  5之二.3用于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内编纂和保护传统知识的非公开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非公开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应当仅能由受益人依其各自的习惯法和此种传统知识的获取和使用应遵守的既定做法进行访问。  ［补充性］［防御性］保护  5之二.4［成员国］/［缔约方］应当根据和按照国家法律和习惯法［，努力］：  (a)［通过包括防止错误授予专利］为开发［公开可用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鼓励，促进防御性保护传统知识，并/或实现透明、确定和保护的目的和/或跨境合作；  (b)［酌情为创建、交换、传播和获取［公开可用的］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提供便利/鼓励；］  (c)［提供异议措施，允许第三方［通过提交现有技术，］对专利的有效性提出争议；］  (d)制定并应用自愿行为守则；  (e)［防止未经受益人［同意］，受益人合法控制下的信息被他人以违反公平商业做法的方式公开、获取或使用，但条件是这种信息为［秘密的］，为防止未经授权的公开已采取了合理措施，且具有价值；］  (f)［考虑建立［公开可用的］各专利局可获取的传统知识数据库，以避免错误授予专利，根据国家法律对这种数据库进行编撰和维护；  i.应当设立最低标准，对这种数据库的结构和内容进行统一；  ii.数据库的内容应当包括：  a.专利审查员可以理解的语言；  b.与传统知识相关的书面和口头信息；  c.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有关书面和口头现有技术。］  (g)［制定适当和充分的指导原则，以便各专利局就有关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  5之二.5［为了记录传统知识的使用方式和地点，以及为了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国家机构［应当］/［应］努力编撰传统知识相关口头信息，并开发［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数据库。］］  5之二.6［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考虑合作创建这种数据库，尤其是传统知识不是由某一个［成员国］/［缔约方］在其边界内独家持有的。［根据第2条受保护的传统知识被纳入至某一数据库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应当仅在传统知识持有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情况下提供给其他人。］  5之二.7还［应当］/［应］努力为知识产权局获取这种数据库提供便利，以便可以作出适当的决定。为了方便获取，［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考虑能够从国际合作获得的效率。提供给知识产权局的信息［应当］/［应］仅包括可被用来拒绝提供合作的信息，因此不［应当］/［应］包括受保护的传统知识。  5之二.8为加强［公开可用的］传统知识数据库的开发，国家机构［应当］/［应］努力编纂有关传统知识的公开可用信息，以便保存和维护这种知识。  5之二.9知识产权局还［应当］/［应］努力为获取有关传统知识的公开可用信息，包括［公开可用的］数据库提供的信息提供便利。  5之二.10［知识产权局［应当］/［应］确保对这种信息予以保密维护，但此种信息在专利申请审查期间被列为现有技术的除外。］］ |  |
| ［第6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适用  替代项1  成员国应实行适当、有效、劝阻性和适度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处理违反本文书中所载权利的行为。  替代项2  6.1［成员国［应当］/［应］确保，其法律中有［可获取的、适当且充分的］［刑事、民事［和］或行政］执法程序［、争议解决机制］［、制裁］［和救济］，制止［故意或疏忽［造成的对经济利益和/或精神利益的损害］］［侵犯依照本文书向传统知识提供的保护］［［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或滥用传统知识］，以便足以遏制进一步侵犯。］  6.2本条第1款所指的程序应当可获取、有效、公正、公平、充分［适当］，而且不对受保护传统知识的［持有人］/［拥有人］造成负担。［这些程序还应当为第三方的合法利益以及公共利益提供保障。］  6.3［本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未被遵守的，受益人［应当］/［应］有权提起法律诉讼。］  6.4［适当时，制裁与救济应当反映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会使用的制裁与救济。］  6.5［传统知识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和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每一方均［可以］/［应有权］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受国际、地区或［双方属于同一个国家的，］国家法律承认的［和最适合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独立的］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  6.6［凡依照适用的国内法，确定［受保护的客体］/［传统知识］在可识别的同业交流圈之外［有意的］大范围传播是由［盗用/滥用/未经授权使用/不正当和不公平使用］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造成的，受益人应有权获得公正公平的补偿/特许使用费。］  6.7如果受本文书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依第6.1条规定的程序得到确认的，制裁措施可以视侵权的性质和后果，考虑包括恢复性正义措施。］ | ［第10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利益］]  替代项1  成员国应实行适当、有效、具有劝阻作用的相称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处理侵犯本文书所载权利的情况。  替代项2  10.1成员国应[与土著[人民]共同]实行容易获得的、适当、有效、[具有劝阻作用的]相称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以处理侵犯本文书所载权利的情况。土著[人民]应当有权自行发起执法行为，并且不得被要求出具经济损失的证据。  10.2如果根据10.1款对侵犯本文书所保护权利的行为作出认定，制裁应酌情包括民事和刑事执法措施。根据侵权的性质和后果，救济可以包括恢复性司法措施[，例如遣返]。  替代项3  成员国应当承诺根据其法律制度，采用适当、有效和相称的法律和/或行政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替代项4  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根据国内法，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或行政措施，防止对受益人利益的故意伤害或因疏忽而造成的伤害。] |
| ［第7条  公开要求  替代项1  国家法律有要求的，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应遵守有关公开传统知识来源和/或起源的要求。  替代项2  7.1［有关涉及到或使用传统知识的［一项发明］任何程序或产品的知识产权申请应包括［发明人］申请人收集或获取知识的国家（提供国)的信息。提供国不是传统知识的原属国的，还应提供原属国的信息。申请还应指明是否已获得了对获取和使用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7.2［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的，申请人应说明［发明人］申请人收集或获取传统知识的直接来源。］  7.3［申请人不符合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的，应待其符合要求后再对申请予以处理。知识产权局可以为申请人遵守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设定一个时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此类信息的，知识产权局可以驳回申请。］  7.4［申请人未遵守强制性要求或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应撤销因授权而产生的权利，使该权利无法行使。］  替代项3  7.1［有关［涉及到或］［直接］使用受保护传统知识的［一项发明］任何程序或产品的［专利］知识产权申请应包括［发明人］申请人收集或获取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提供国)的信息。提供国不是受保护传统知识的原属国的，还应提供原属国的信息。申请还应指明是否已获得了对获取和使用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7.2［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信息不为申请人所知的，申请人应说明［发明人］申请人收集或获取受保护传统知识的直接来源。］  7.3［申请人不符合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的，应待其符合要求后再对申请予以处理。［专利］知识产权局可为申请人遵守第1段和第2段中的规定设定一个时限。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递交此类信息的，［专利］知识产权局可驳回申请。］  7.4［因专利被授与而产生的权利不应受［稍后发现］申请人未遵守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的影响。但是，可在专利制度之外，施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制裁，包括如罚金等刑事制裁。］  7.5［申请人明知情况下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应撤销因授权而产生的权利，使该权利无法行使。］  替代项4  ［没有公开要求  专利公开要求不得包括有关传统知识的强制公开要求，但这种公开对新颖性、创造性或可据以实施性的可专利性标准具有实质意义的除外。］］ |  |
| ［第8条  ［权利］/［利益］的管理  替代项1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在［受益人］［传统知识持有人］的［直接参与和批准下］［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与其协商的情况下］，［建立］/［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以管理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但不损害［受益人］［传统知识持有人］按照其习惯规约、协议、法律和做法管理其权利/利益的权利］。  替代项2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家法律，建立或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对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管理。  替代项3  成员国可以根据国家法律和习惯法，建立主管机构，负责本［文书］规定的国家传统知识数据库。责任可以包括接收、记录、存储和在线公布与传统知识有关的信息。］ | ［第6条 ［权利］/［利益］的行政管理  替代项1  6.1［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国内法，建立或指定一个主管机构，适用时，与受益人密切协商，对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行政管理。  6.2［根据第1款建立或指定任何机构，［应当］/［应］将其身份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替代项2  6.1［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经受益人明确同意，/与受益人共同建立或指定一个主管机构，对本［文书］规定的权利/利益进行行政管理。  6.2［根据第1款建立或指定任何机构，［应当］/［应］将其身份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
| ［第9条  例外与限制  替代项1  在遵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国可以在特殊情况下采用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条件是这种例外与限制没有不合理地与受益人的利益相抵触，也没有不当影响本文书的实施。  替代项2  一般例外  9.1［成员国］/［缔约方］［经受益人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经与受益人磋商，］［经受益人参与，］可以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和例外［，条件是对［受保护的］传统知识的使用：  (a)［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b)［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  (c)［符合公平做法；］  (d)［不与受益人对传统知识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以及］  (e)［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9.2［有合理的担心会对［神圣的］和［秘密的］传统知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成员国］/［缔约方］［不可］/［不应］/［不应当］规定例外和限制。］  具体例外  9.3［［除第1款规定的限制与例外以外，］［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国家法律，为下列目的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  (a)教学、学习，但不包括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  (b)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其他目的，出于公益，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文化机构使用传统知识，以及  (c)在国家紧急状况或其他极端紧急状况［或在非商业公共使用情况］下，为保护公共卫生或环境；  (d)［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e)把治疗人或动物的诊断方法、治疗方法及外科手术方法排除于保护之外。  除(c)项外，本款不［应当］/［应］适用于第5(a)/5.1条中所述的传统知识。］  9.4以下行为应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1款所允许：  (a)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公共利益方面的其他目的，包括为保存、展览、研究和展示目的在由适当的国家法律承认的文化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使用传统知识应当被允许；以及  (b)创作受传统知识启发的原创作品。］  9.5［［不得有［阻止他人］使用下列知识的权利：］/［第5条的规定不应适用于知识的下列使用：］  (a)系［在受益人的社区之外］独立创造的；  (b)从受益人以外的来源［合法］取得的；或  (c)在受益人的社区以外［通过合法手段］为人所知的。］  9.6［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属于下列情况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不应被视为已被盗用或滥用：  (a)从印刷出版物中获得；  (b)经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后，从一个或多个受保护的传统知识持有人那里获得；或  (c)共同商定的［获取和分享利益］/［公平公正补偿］条件适用于获得的受保护的传统知识，并已经国家联络人同意。］］  9.7［国家主管机构应把已经公开的、不对一般公众限制的传统知识排除于保护之外。］  替代项3  成员国在履行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可以采用依国家法律和习惯法可以确定的例外与限制。］ | ［第7条 例外与限制  替代项1  在遵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成员国可以在特殊情况下采用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有理由的例外与限制，条件是这种例外与限制没有不合理地与受益人的利益［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习惯法］相抵触，也没有不当影响本文书的实施。  替代项2  成员国为实施本文书，可以采用依国家立法可以确定的例外与限制，包括习惯法中包括的例外与限制。  1.任何行为被关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受商标法保护的标志和符号或者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其他客体的国内法所允许的，此种行为［不得］/［不应］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所禁止。  2.成员国［应/应当］[可以]为以下规定例外，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1款所允许，例如：  (a)进行教学、学习和研究；  (b)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其他文化机构保存、展示、研究和介绍；  (c)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学、艺术和创意作品。  3.成员国可以为除第2款所允许行为以外的行为规定例外与限制。  4.成员国应/应当对偶然使用/利用/在另一个作品或另一个客体中包括了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或对使用者完全知悉或没有合理理由知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受保护的情况，规定例外与限制。  替代项3  在[遵守本文书规定的义务时]/[实施]本文书时，成员国可以在特殊情况下采用例外与限制，条件是这种例外与限制不应不合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替代项4  一般例外  7.1［成员国］/［缔约方］［经与受益人磋商，］［经受益人参与，］［可以］/［应当］/［应］在国内法中采用适当的限制与例外［，条件是对［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  (a)［可能时注明受益人；］  (b)［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  (c)［符合公平使用/处理/做法；］  (d)［不与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以及］  (e)［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同时兼顾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替代项  7.1［［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应当］/［应］在国内法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条件是［这些限制或例外］：  (a)限于某些特殊情况；  (b)［不与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正常［利用］［相抵触］；］  (c)［不致不合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d)［确保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  i.对受益人不具有冒犯性或减损性；  ii.可能时注明受益人；］并且  iii.［符合公平做法。］］］  7.2［有合理的担心会对［神圣的］和［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的，［成员国］/［缔约方］［不得］/［不应当］/［不应］规定例外与限制。］  具体例外  7.3［［受第1款的限制制约，］/［除此之外，］［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应当］/［应］根据国内法，或酌情根据原创作品的［持有人］/［拥有人］，为下列目的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  (a)［按照国家既定协议进行教学、学习和研究，但不包括营利或商业目的；］  (b)［为非商业文化遗产或其他公共利益的目的，在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或国内法承认的其他文化研究机构，保存、［展示］、研究和介绍；］  (c)［［作者］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创作品；］  ［本规定［不应当］/［不应］适用第5.1条所述的［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7.4［以下行为［应当］/［应］被允许，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1款所允许：  (a)［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或公共利益方面的其他目的，包括为保存、［展示］、研究和介绍目的在由适当的国内法承认的文化机构、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b)［作者］创作受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启发、依据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借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原创作品；］  (c)［使用/利用［法律上］源于除受益人之外的其他来源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  (d)［使用/利用在受益人的社区以外［通过合法手段］为人所知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7.5［［除保护秘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不被披露以外，］任何行为被关于受［知识产权［包括］］［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受商标保护的标志和符号，或受专利或实用新型保护的发明，以及受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国内法所允许的，［不应当］/［不应］被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所禁止］。］ |
| 第10条  保护/权利期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第5条］确定传统知识的适当的保护/权利期［，该期限［可以］［应当］/［应］以传统知识符合/满足第［3］/［5］条规定的［受保护的资格标准］为限。］］ | ［第8条］ ［保护］/［维护］期］  备选方案1  8.1［成员国］/［缔约方］可以根据［本［文书］确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适当的保护/权利期［，保护/权利期［可以］［应当］/［应］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符合/满足本［文书］规定的，并经与受益人协商的［受保护的资格标准］为限。］］  8.2［成员国］/［缔约方］可以确定，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的保护，使其不受目的是对受益人或其所属地区的声誉或形象造成伤害的任何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或侵犯，［应当］/［应］没有期限。  备选方案2  8.1［成员国］/［缔约方］应保护本［文书］确定的客体，只要保护的受益人继续享有第3条规定的保护范围。  备选方案3  8.1［［成员国］/［缔约方］可以确定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期，至少在涉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经济方面时，［应当］/［应］有时间限制。］ |
| 第11条  手　续  替代项1  ［成员国］/［缔约方］不［应当］/［应］让传统知识的保护履行任何手续。  替代项2  ［［成员国］/［缔约方］［可以］对传统知识保护要求某些手续。］  替代项3  ［根据第5条的传统知识保护不［应当］/［应］履行任何手续。然而，为了透明度、确定性和传统知识的保护，相关的一个或多个国家机构或一个或多个区域性政府间机构可以设立传统知识的登记簿或其它登记册，以促进第5条所述的保护。］ | ［第9条］ 手　续  备选方案1  9.1［作为总原则，］［成员国］/［缔约方］［不应当］/［不应］对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要求履行任何手续。  备选方案2  9.1［［成员国］/［缔约方］［可以］要求对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履行手续。］  9.2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成员国］/［缔约方］也可不要求对保护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履行任何手续。 |
| 第12条  过渡措施  12.1本规定［应当］/［应］适用于在本规定生效时符合第［3］/［5］条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知识。  备选增加项  12.2［［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确保根据其国家法律及其国际法义务，［有必要措施以维护］第三方已获得的［被国家法律承认］的权利不受影响。］  替代项  12.2［［成员国］/［缔约方］不［应当］/［应］规定，对传统知识进行在本［文书］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文书］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规定管制的持续行为，［应当在本［文书］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规定［，但须尊重第三方已事先善意获得的权利］。］/应允许继续］。  替代项  12.2［尽管有第1段的规定，但［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规定：  (a)任何人在本文书生效之前便已开始利用已合法获取到的传统知识的，可以继续相应使用传统知识［，但要受补偿权的约束］；  (b)在类似条件下，为使用传统知识已做出大量准备工作的任何人也应享有这种使用权。  (c)前述规定不允许以违反受益人可能制定的条款作为一种获取条件这一方式使用传统知识。］ | ［第11条］ ［过渡措施  11.1本［文书］［应当］/［应］适用于在本［文书］生效时符合本［文书］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11.2备选方案1［［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确保第三方在本［文书］生效之前根据国内法获得的权利。］  11.2备选方案2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在本［文书］生效之前已经开始、但为本［文书］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文书］管制的持续行为，［［应当］/［应］在本［文书］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使这些行为符合本［文书］，但须受第3款的约束］/［［应当］/［应］被允许继续进行］。  11.3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受益人有特别意义，被置于此类受益人的控制之外的，这些受益人［应当］/［应］有权索回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 ［第13条  与国际协定的关系  13.1本文书［应］/［应当］［在［直接基于］［涉及］［利用］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专利］权与相关［现有的］国际协定和条约之间］建立一种相互支持的关系。］  ［13.2对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作出妨碍或损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载土著［人民］各项权利的解释。］  ［13.3如果发生法律冲突，应以上述《宣言》中所载的土著［人民］的权利为准，任何解释均应以《宣言》的条款为指导。］ | ［第12条］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2.1［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以［与其他］［现有的］国际协定［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本［文书］。］  [12.2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获得的权利，以及庄严载入《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的土著[人民]的权利。  12.3发生法律冲突时，应以写入上述宣言中的土著[人民]的权利为准，并且所有解释应以上述声明中的条款为指导。] |
| 第14条  不减损  本［文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缩小或消灭土著［人民］或当地社区现在享有或将来可能取得的权利。 |  |
| ［第15条  国民待遇  ［依据实施本国际条款的国家/国内措施或法律，对传统知识实行保护所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应当］/［应］提供给国际义务或约定定义的属于某一［成员国］/［缔约方］［规定国家］的国民或居民的所有符合资格的受益人。凡符合资格的外国受益人，均［应当］/［应］享受与作为保护国国民的受益人相同的权利和利益，并享受这些国际条款所专门授予的权利和利益。］  替代项  ［某一［成员国］/［缔约方］的国民可以仅希望获得等同于根据本文书在其他［成员国］/［缔约方］领土内规定的保护，即使其他［成员国］/［缔约方］为其国民提供了更为广泛的保护。］  ［替代项完］  替代项  ［每个［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在符合第3条规定标准的传统知识方面，在其主要有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居住的其他［成员国］/［缔约方］的国民的领土内，给予第4条定义的受保护的受益人其授予本国受益人相同的待遇。］  ［替代项完］］ | ［第13条］ ［国民待遇  每个［成员国］/［缔约方］［均应当］/［均应］在本［文书］提供的保护方面，给予属于其他［成员国］/［缔约方］的国民的受益人不低于其给予受益人系其本国国民的待遇。］  [第8、9、10、11和13条的替代项无这些条款] |
| ［第16条  跨境合作  ［第5条规定的］相同的［受保护］传统知识处于一个以上［成员国］/［缔约方］领土上的，或者被多个［成员国］/［缔约方］的一个或多个土著和当地社区共享的，这些［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在有关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参与下，努力酌情合作，争取落实本［文书］的各项目标。］ | ［第14条］ ［跨境合作  ［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处于不同［成员国］/［缔约方］领土上的，这些［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土著［人民］和相关当地社区的参与下，合作处理跨境［受保护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情况。］，以实施本［文书］。］ |
|  | 第15条 ［能力建设与提高认识  15.1［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加强人力资源，特别是提高受益人的能力，并发展机构能力，以有效实施本［文书］。  15.2［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向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提供必要的资源，与他们协力发展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能力建设项目，重点发展适当的机制和方法，如新的电子和教学材料，这些材料在文化上适当且已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及其组织全力和有效的参与下得到了发展。  15.3［在此背景下，［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为受益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充分参与做出规定。］  15.4［成员国］/［缔约方］［应当］/［应］采取措施，提高对本［文书］的认识，特别是教育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者和持有人了解本文书规定的义务。］ |

[附件和文件完]

1. 产权组织秘书处的说明：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伊恩·戈斯先生编拟本信息说明，目的是帮助成员国筹备政府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footnote-ref-1)
2. 不过，我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2014年4月）和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14年7月）就跨领域问题付出了努力。 [↑](#footnote-ref-2)
3. 见《维也纳公约》第31条，其中规定“[a]条约应依其用语按其上下文并参照条约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 [↑](#footnote-ref-3)
4. 这一概念在文件WIPO/GRTKF/IC/17/INF/8（关于知识产权制度中“公有领域”这一术语特别涉及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保护时的含义的说明）得到了专门讨论。另见文件WIPO/GRTKF/IC/37/INF/7（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重要词语汇编）。 [↑](#footnote-ref-4)
5. 见文件WIPO/GRTKF/IC/17/INF/9（关于传统知识可能采用的各种不同体现形式的清单和简要技术性解释）。 [↑](#footnote-ref-5)
6. ［例如舞蹈、化装游行作品、戏剧、仪式、典礼、在圣地和巡游中举行的典礼、竞赛和传统运动/运动和传统竞赛、木偶戏及其他表演，无论是已固定的还是未固定的。］ [↑](#footnote-ref-6)
7. ［例如艺术的实体表现形式、手工艺品、仪式用面具或服装、手织毯、建筑和物质的精神形式及圣地。］ [↑](#footnote-ref-7)
8. ［例如歌曲、节奏和器乐、系典礼表现形式的声音。］ [↑](#footnote-ref-8)
9. ［例如故事、史诗、传说、通俗故事、诗歌、谜语及其他记述性作品；词语、标志、名称和符号。］ [↑](#footnote-ref-9)